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西城北路 77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 7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54,318.35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52,728.79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1.5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1%；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95.80 万元，4,506.88 万元和 3,519.4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87 万元、1,878.07 万元和 1,917.09 万元，年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8.01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并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本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

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市场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79,600.00万元，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5.92%。若本期债券20,000.00万元全额发行（假设市场集团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市场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99,600.00万元，占其合并报

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市场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市场集团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突发性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八、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供水业务主要服务于两类用户，一类为城市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水为刚性需求较稳定，而工商业用水量受到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度影响，经济高峰期需求量较大，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可能产生税费拖欠甚至坏账，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走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未来发展中，水务行业会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等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1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1
四、本期债券有关当事人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三、本期债券的免责提示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担保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9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29
三、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四、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34
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4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基础	36

三、保障措施.....	38
四、发行人承诺.....	40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0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51
七、独立运作情况.....	62
八、公司治理.....	63
九、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4
十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66
十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和内容	67
十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9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7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0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7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1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82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01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02
八、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3

第八节 募集资金用途	104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履行的程序	10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0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10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0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11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11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1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0
一、发行人声明	12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三、主承销商声明	1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3
五、审计机构声明	124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25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声明	1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义乌水务、水务集团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中心、控股股东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义乌发展、市场集团、担保方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指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安装公司	指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资源公司	指	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强胜自来水公司	指	义乌市强胜自来水有限公司
卫星自来水公司	指	义乌市卫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西自来水公司	指	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OD、化学需氧量	指	利用化学氧化剂将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不超过2亿元债券的决议》，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出资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出资人决议。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期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15:00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

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发行首日、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七）利息登记日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 7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八）付息日期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九）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进行询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担保情况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评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031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簿记管理人由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披露的配售规则组织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按有关协议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网下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

（二十一）债券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商财通证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明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西城北路 77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西城北路 77 号

联系人：李文春

电话：0579-85255879

传真：0579-85277866

(二)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05, 1701-1716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经办人：叶伟锋、任诗嘉

电话：0571-87821337、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汪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207 号泰蕾丝商务中心 6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207 号泰蕾丝商务中心 6 楼

经办律师：汪宁、陈强

电话：0579-85318540

传真：0579-85318540

(四) 发行人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经办会计师：葛凯华、傅伟兵

电话：0579-85471702

传真：0579-85471720

(五) 担保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成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15 楼

联系地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15 楼

联系人：黄帆

电话：0579-81566017

传真：0579-81566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人：张和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05, 1701-1716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联系人：叶伟锋、任诗嘉

电话：0571-87821337、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义乌支行

户名：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义乌支行

账号：19645101040035856

（九）申请上市或转让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担保人资信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外部环境或本身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六）担保风险

市场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使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供水业务主要服务于两类用户，一类为城市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水为刚性需求较稳定，而工商业用水量受到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度影响，经济高峰期需求量较大，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可能产生税费拖欠甚至坏账，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走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未来发展中，水务行业会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等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水务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供水行业属公用事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

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因此政府对水务的产业政策 and 态度经价格传导，会对公司的经济效应产生重要影响。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公司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费用）+合理利润。此外，源水采购、污水项目的处理价格也由政府主导，受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2009年，我国出台《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标志着市政公用行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市场竞争开始显现。目前，我国水务市场已经形成外资水务集团、投资性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互竞争的局面。改革改制和外部资本的介入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公司面临潜在竞争的风险。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实力强、管理科学，现阶段为义乌地区独家水务类企业，竞争对手出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并不排除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对发行人垄断地位的影响，存在潜在竞争风险。

2、自然灾害风险

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如雪灾等，对公司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

3、水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匮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4、水价调整滞后风险

目前，水费的定价建立在国家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我国对水价调整的政策性逐步推动各地水价的上调，但自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

各道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水务企业须自行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因此，若近期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快速或大幅上升，而水价的上调很可能会显著滞后于成本的上涨，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项目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一般较长，如处理成本较高而收取费用受限等，必须倚重于政府的补贴与信用。同时长达20年或更长的运营期中出现政治、经济政策等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水厂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截止2014年末公司账上在建工程项目余额约2.14亿元，这些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而其中部分项目，尤其是污水处理项目，从目前的财务数据来看毛利率不高，甚至存在负毛利，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6、技术改造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从供水业务方面来讲，公司的水源来自东阳和义乌区域，其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而且大部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从污水处理业务来讲，公司目前的排放标准为每立方米100COD（化学需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平均标准为每立方米180COD）。但不排除在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的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改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20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77和0.65，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考虑到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占到50%以上，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的3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有极强变现能力；且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含有较大金额的预收工程款，这些流动负债通过公司提供工程

服务兑现义务，实质上并不负有偿还责任，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然而，公司为客户承建的工程项目完工需要经过一定周期，或者完工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方可收回工程款项；在特殊情况下，公司甚至可能被要求偿还预收的工程项目款项。这些特殊情况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从发行人经营整体情况来看，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95.80万元、4,506.88万元和3,519.4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8.87万元、1,878.07万元和1,917.09万元。从主营业务来看，污水处理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近三年污水处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0%、27.44%和29.36%，但污水处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污水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低于供水业务，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42%、28.36%和24.31%。其中，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4.05%，主要原因为原水取水价格上涨和动力费增加导致自来水售水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4.25%。随着公司目前及将来新建、改建的供水、污水设施不断投产使用，公司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不断增加，考虑到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和动力费用上涨等不利因素，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义乌市不断增长的供水、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需求，提高义乌市供水安全及污水处理能力，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新建、扩建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是，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

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5、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包括集团内各水厂的固定资产和以水库水权为主的无形资产。这些资产是公司最重要最宝贵的资源,能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随着公司资产大幅增加,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

但是,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本期债券的免责提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二)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

地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评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031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级别的给予主要考虑了担保方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证评对义乌水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评级结果是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义乌水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不考虑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担保，中诚信证评定义乌水务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义乌水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考虑担保方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一事实，中诚信证评评定“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 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 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公司是义乌市唯一的供水主体和城区污水处理企业，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运营获得当地政府较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为业务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 具备一定的获现能力。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按月收取水费，其业务属性决定了公司现金流入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呈净流入状态；

(4) 义乌发展作为担保方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近年来小商品城及其他专业市场承租率处于较高水平，市场租金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作为义乌市主要从事市场建设经营主体，获得市政府在政策、土地和金融等多方面的支持，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

2、关注

(1) 自有资本实力有限。公司目前自有资本实力有限，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带来相应的外部融资需求，届时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2) 盈利能力波动。公司目前尚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随着未来债务规模的提升，公司部分利润可能受到利息支出侵蚀，其盈利能力将出现波动；

(3) 担保方经营风险。义乌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多且规模较大，易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或将增加其经营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制度，中诚信证评在初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

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自来水供水等业务能够确保较好的盈利空间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的银行贷款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70亿元，并且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一定保障。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2.96%，未超过40%。

（五）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20	1.30
速动比率（倍）	0.65	0.77	0.83
资产负债率（%）	31.55	35.11	38.27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0	40.47	42.76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67	3.00
EBITDA（万元）	20,615.44	17,742.70	15,470.90
利息倍数	9.05	9.64	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015年3月14日，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同意关于公司向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并出具《担保函》。

2015年3月15日，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就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宜作出决议，同意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并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3.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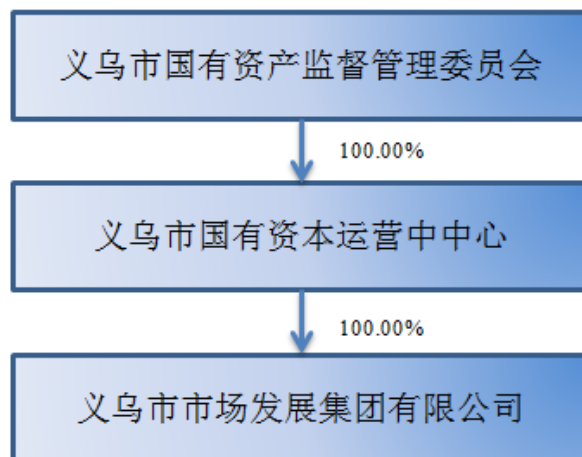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15 楼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电工器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 OK 服务、棋牌、游泳、

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广泽审字【2015】0289 号）。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419,784.92	2,772,07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869.33	969,90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858.42	521,555.35
营业收入	446,369.61	424,036.32
利润总额	52,950.96	90,785.55

净利润	37,723.59	65,5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0.58	32,3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1.69	76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5.66	-20,200.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19.75	154,964.09
资产负债率	67.02%	65.01%
流动比率	0.77	0.81
速动比率	0.21	0.17
净资产收益率	2.71%	6.2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三) 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市场集团的经营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集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28,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4,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4,300.00 万元。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179,600.00 万元，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2%。若本期债券 20,000.00 万元全额发行（假设市场集团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市场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199,600.00 万元，占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0%。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市场集团的经营活动主要涉及市场经营、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板块，其中市场经营板块主要包括小商品市场、副食品市场、花卉市场、古玩市场和家具市场等各类专业市场的开发和经营；商品销售主要包括小商品城经营的服装、工艺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玩具和其它小商品；展览广告板块主要是小商品城经营的广告和展会等业务。

市场集团所经营的中国小商品城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市场，配套设施及相应服务齐全，在同类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市场集团旗下各类专业市场的配套条件和经营环境不断完善，市场承租率较高，稳定的租金收入为集团未来发展提供较强的支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集团资产总额 341.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12.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02%；2014 年全年，市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4.64 亿元，净利润 6.40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77 亿元。

总体上讲，市场集团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收入规模可观、自主盈利能力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发行人与担保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面额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且债券发行人据之实际发行的总面额确定。

（二）债券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及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日依照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定。若投资者选择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第 3 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亦视为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省级证监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和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出质给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因其他情形而依法取得债券的，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截止到兑付日的债券利息及未偿还的债券本金。

（十一）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生效之日起，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于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即告生效：

- （一）担保人签署并盖章；
- （二）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

四、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

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5,311.96万元、42,478.54万元和47,514.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87万元、1,878.07万元和1,917.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3.75万元、12,379.73万元和13,402.00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较强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为59,030.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18%，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16.34	38.99%
应收账款	1,125.62	1.91%
预付账款	623.73	1.06%
其他应收款	1,637.37	2.77%
存货	25,374.12	42.98%
其他流动资产	7,253.34	12.29%
流动资产合计	59,030.52	100.00%

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4.26%。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可操作性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截止2014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016.3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8.99%，其中银行存款为23,013.80万元，银行存款较为充足。

②存货。截止2014年底，公司存货余额为25,374.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2.98%，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原材料等构成，其中工程施工占比达90%左右，主要为自来水安装公司未完工销售的安装工程成本，主要是市政管

道安装等工程项目，收入实现确定性较高。

③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4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6,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全部产品的本金已经收回。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且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发行人获得的银行信贷支持

截止2014年底，发行人已取得工商银行共计17,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均未使用，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一定的偿债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项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发行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

(4)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以下措施：

1)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 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明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西城北路77号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46748

组织机构代码：704662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文春

联系电话：0579-85255885

传真：0579-85277866

邮编：322000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八都水库及义乌至横锦水库引水工程的经营、管理、维护。集中供水项目投资、建设；集中式供水；自来水供水配套管网建设；室内外水道及暖道设计与安装；水道配件批发、零售；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水表检定、修理；燃气表检定；水处理技术咨询。公共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费代收。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内河水系工程相关配水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泥及其他固废残渣处

置（不含危险废物）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0年11月，企业设立

义乌水务前身为义乌市水处理中心。2000年11月28日，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义办（2000）第11号抄告单精神，为确保义乌市污水处理工程如期投入建设，批准设立义乌市水处理中心，注册资本4,500万元，股东为义乌市国资控股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义乌市水处理中心承担了义乌市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苑工业园区等江东大部分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水的处理、外排工作，服务面积26平方公里。

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法人类型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义乌市国资控股公司	企业法人	4,500.00	100.00

（二）2009年，第一次更名改制

2009年4月10日，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义办第40号抄告单精神，义乌市水处理中心改制为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有股权从义乌市国资控股公司无偿划转至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至此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仍为4,500万元。

第一次更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有如下变更：

	股东名称	法人类型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变更前	义乌市国资控股公司	企业法人	4,500.00	100.00
变更后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事业单位	4,500.00	100.00

（三）2012年，公司投资主体更名

2012年7月3日，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名称由义乌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仍为4,500万元，更名后，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四）2013年底，第二次更名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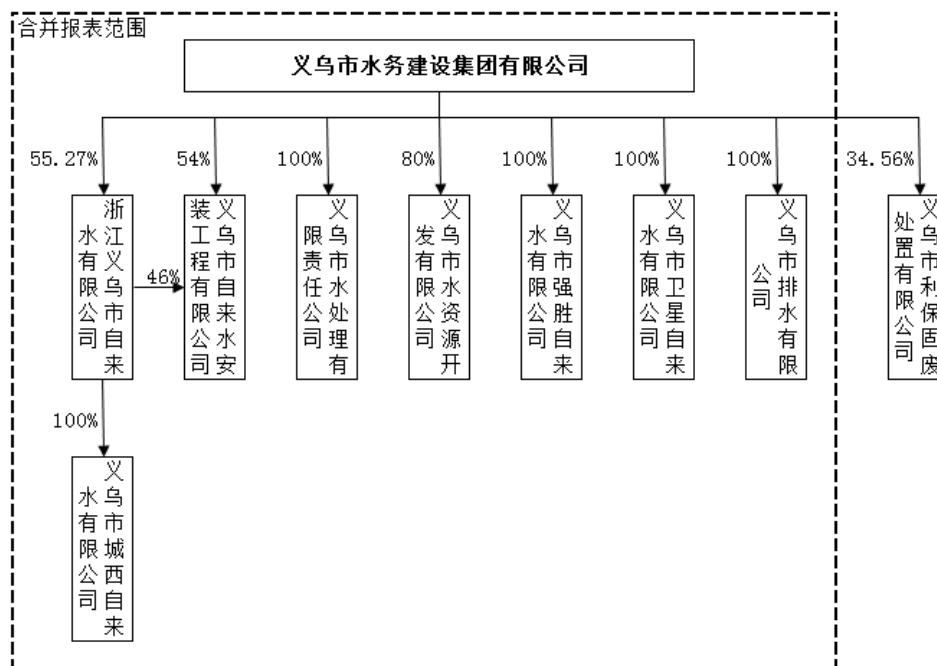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0日，按照义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及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市委【2013】49号）文件精神，将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4500万元，发行人所有股权从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至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第二次更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有如下变更：

	股东名称	法人类型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变更前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事业单位	4,500.00	100.00
变更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企业法人	4,500.00	100.0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范围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545.42	55.27	售水、供水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100.00	污水处理
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00.00	80.00	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义乌市强胜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
义乌市卫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集中式供水
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建设、运行、维护排水管网
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
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56.08	34.56%	污泥及其他固废残渣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

发行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5,964.83	10,337.56	55,627.27	23,933.98	3,247.00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8,477.57	7,086.71	81,390.86	14,482.97	-50.87
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4,606.14	28,007.15	16,598.99	6,660.61	749.37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630.07	29,137.83	4,492.24	8,408.76	1,043.62
义乌市强胜自来水有限公司	1,512.18	1,188.94	323.24	497.89	-86.21
义乌市卫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2,864.26	1,387.45	1,476.81	1,925.63	420.65
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	570.93	0.66	570.27	-	-3.31
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672.06	1,313.97	-641.9	790.13	111.26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葛巧棣

注册地址：义乌市宾王路158号义乌市银都商务楼10楼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1、资本经营。通过资产出让、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参股或控股公司、公司（企业）改制、委托贷款等资本营运手段和方式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发挥资产最大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融资和担保服务。通过多种方式，为建设项目筹集资金。

3、资金管理。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加强对中心所属企业资金的宏观调控，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4、对外投资。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规定与决定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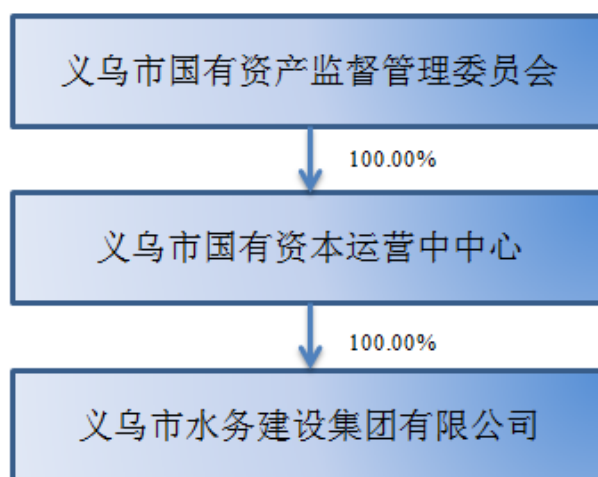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义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集中、统一的出资和融资平台，为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提供融资、资金管理等服务。中心的宗旨是按照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需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强化国有资本运营，提高效益，促进义乌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的唯一出资人。

（二）实际控制人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唯一出资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100%的股权，亦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235号）。

义乌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2,09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7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2,103.10
资产负债率	56.48%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0.32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703,842.80
利润总额	65,348.40
净利润	43,5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1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02.37
净资产收益率	1.1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王春明	董事长	男	50
陈德占	董事、总经理	男	44
傅恭祥	董事	男	54
朱峻	监事	女	43
陈云峰	监事、工会主席	男	37
何永坚	监事	男	37
何展望	监事	男	54
吴思捷	监事	男	29
陈荣根	副总经理	男	51
徐江良	副总经理	男	52
杨少平	副总经理	男	52

（二）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春明先生：1964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浙江台州供销学校农资专业，专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苏溪供销社团总支书、统计，义乌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副书记，义乌市审计局副局长、科长、副局长，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德占先生：1970年生，天津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MBA。历经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劳资主管、百货一部副经理、文体部经理、通汇宾馆经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宾馆副总经理、总经理，银都酒店总经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酒店总经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义乌市水处理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傅恭祥先生：1960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义乌市安装公司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水厂筹建办副主任，义乌市安装公司工程经理，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何展望先生：1960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经青口乡政府、苏溪镇政府、北苑街道、义亭镇政府等各级政府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云峰先生：1977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历经义乌市科协办公室文秘，义乌市科协农函大办公室副主任、科技馆筹建办主任，义乌市科技咨询中心主任、市科协农函大办公室副主任、农职称评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工会主席兼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永坚先生：1977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经环保局档案管理，水处理中心配电房工作、污泥脱离工作、化验室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义乌市水处理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稠江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义乌市水处理公司稠江运营部总经理。

朱峻女士：1971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预防医学，本科学历。历经义乌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义乌市卫监大队法制科，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治处组织员、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义乌市国资委人事科正科级组织员、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吴思捷先生：1985年生，浙江东阳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先后在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德占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荣根先生：1963年生，浙江浦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EMBA。历任浙江义乌纺织器材厂副厂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部经理、董事局秘书、董事局董事兼秘书、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江良先生：1962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八都水库管理处副主任，岩口水库管理处副主任、主任，巧溪水库管理处主任，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少平先生：1962年生，浙江义乌人，汉族，中国党员，高中学历。历任浙江电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分公司经理，浙江国信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义乌营业部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联通金华分公司义乌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义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金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综合部经理、党支部书记，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朱峻	监事	义乌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人事科科长
陈云峰	监事	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长
何永坚	监事	义乌市水处理公司	公司子公司	稠江运营部总经理
吴思捷	监事	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无	副主任科员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和工程安装三大类，其中自来水供水包括：源水采购、制水和售水；污水处理包括：污水收集、污水处理

和排放；工程安装包括市政自来水工程安装和用户自来水基建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水	25,742.08	54.93%	21,827.16	51.57%	20,059.01	57.06%
污水处理	13,757.09	29.36%	11,613.57	27.44%	9,808.38	27.90%
工程安装	7,363.29	15.71%	8,885.93	20.99%	5,284.96	15.03%
主营业务收入	46,862.45	100.00%	42,326.66	100.00%	35,152.35	100.00%

1、自来水供水业务

公司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水管网输送的完整供水产业链。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其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供水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销售和安装供应，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承担。2012年至2014年，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20,059.01万元、21,827.16万元和25,742.0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57.06%、51.57%和54.93%；毛利润分别为8,590.39万元、9,242.46万元和9,805.28万元。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麾下水厂汲取水源后，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进行过滤处理，再将符合标准的自来水输送到终端用户。公司自来水水质五大指标合格率达到100%，市疾控中心“三定水”检测合格率100%，其他指标合格率均在99%以上。公司2014年自来水产量11,464万吨，同比增长2,034万吨，增长率为21.57%。售水量10,058万吨，同比增长1,938万吨，增长率为23.87%。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有7座自来水厂正在运营，自来水日生产能力达到48万立方米，日均供水量29.278万立方米，在全省各区县市排名靠前。

(1) 水源情况

公司现有两大水源，东阳横锦水库和义乌境内水库。公司计划把义乌境内水库“库库相连”，实现水资源的统筹调配，以保障城区供水充足。目前，柏峰、枫坑水库到义南水厂两条管线已建成，将在义南水厂调试前通水，以实现义南水库群联网供水；岩口、长堰水库也将实施水库联网工程；八都、巧溪、

东塘水库将以杨梅岗调节池为核心，实现义东北水库群联网。公司供水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水源水量充沛，可充分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求。

(2) 供水、售水情况

负责义乌市下辖7个街道和6个镇全部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供水覆盖面积约为80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为120万人。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有7座自来水厂正在运营，具体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水厂	日供水量	日制水能力
义驾山水厂	12.20	15.00
城北水厂	10.40	15.00
上溪水厂	1.80	5.00
苏溪水厂	2.30	5.00
义南水厂	-	5.00
卫星水厂	2.00	2.00
强胜自来水厂	0.58	1.00
合计	29.28	48.00

公司供水能力达到48万吨/日，在全省位居前列。

2014年，义乌市工商业用水占公司供水总量的47.93%，其余为居民用水。进入“十二五”，随着义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先进小商品制造业基地，市内工商业用水保持增长态势。同时，由于义乌市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义乌居民用水水平稳增长。2012至2014年，公司售水量复合增长率为18.06%，其中2014年售水量同比增长23.87%，主要是义南水厂、卫星水厂和强胜自来水厂三座自来水厂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的产水能力。随着义乌城市人口的增加及生活质量的提高使生活用水量进一步增长和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工商业用水量上升，同时2014年新投入使用的三家水厂的产量的增加，公司2015年售水总量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3) 自来水价格

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出售或其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包含自来水的经营成本、管网折旧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利润和税金。根据1998年9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价格、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的8%至10%。目前义乌城区执行的自来水收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
居民生活用水	2.20	0.40	2.60
非经营性用户	3.20	0.70	3.90
一般经营性用户	3.60	0.80	4.40
高污染企业	3.60	1.50	5.10
特种行业	5.80	0.80	6.60

截至2014年末，全国36个大中城市的居民生活自来水总水价基本在1.82—4.90元/立方米之间。由于义乌市水资源丰富，取水成本较为低廉，使得发行人供水业务投资成本和营运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全市居民供水价格为2.20元/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来水价上涨空间较大。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至2014年，污水业务收入分别为9,808.38万元、11,613.57万元和13,757.0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27.90%、27.44%和29.36%；毛利润分别139.90万元、-71.35万元和-299.60万元。综合来看，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和相应投入也不断提升，公司污水处理的成本有所增加，然而，目前义乌污水处理费采用同自来水水费一并收取的模式收取，只要污水处理费的价格只有在自来水调价的情况下才可能有所提高。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加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模式和价格管理模式必然不可能永远依附自来水价格，随着未来污水处理价格的不断调整及发行人管理能力

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1）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承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全市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外排工作。目前，水处理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8座，日处理污水43.5万吨，污水处理厂分布在五个镇街，污水收集基本实现村覆盖。2015年，发行人计划扩建三期义亭和佛堂等污水工程，建设完成后义乌污水处理城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届时将形成日处理污水44.5万吨的能力。

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以及城市废水量的增加，水处理公司近年来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2012至2014年，该公司年污水处理量分别为0.88亿吨、0.95亿吨和1.38亿吨，年污水处理量将随着污水总量和处理能力的提高而增加，预计2015年全年污水处理量将突破1.5亿吨，较往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2）污水处理成本

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电费、维修费、在线监测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自控系统维护费、相关人力成本和其他应分摊的费用。2014年平均每吨污水需电费0.277元、药剂费0.080元，污泥处理费0.167元，加上其他相关费用，2014年平均每吨污水处理成本为1.019元。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规模稳步增长，污水处理固定成本将小幅下降，而人工、药剂材料等费用则可能有所上升。综合而言，污水处理成本将基本趋于稳定。

（3）污水处理价格

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首要来源是污水处理费，主要采取浙江义乌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的模式。在水价定价机制方面，义乌市实行全市价格相同，尚未实现市场化，仍然依照政府定价，采用成本+经营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根据义发改价【2011】20号文件精神，义乌市在2011年对污水处理费进行了提价，但全市尚未出台污染水排放分档次计收，加之义乌经济实力较强，工商业发达，未来污水处理价格仍有上调空间。

3、自来水工程安装业务

发行人的自来水工程安装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主要负责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自来水安装公司与甲方签订安装合同后，开始垫资进行管道安装工作，于工程验收结束后，甲方支付安装费用。安装费用一般按照公里数计算。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5,284.96万元、8,885.93万元和7,363.2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5.03%、20.99%和15.71%；毛利润分别为1,259.76万元、2,831.72万元和1,884.52万元，占毛利总额12.61%、23.59%和16.55%。

自来水安装公司具有丰富的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和管理经验，于2011年12月完成了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2013年，自来水安装公司承接的应急民生工程城市内河水系修复工程（一期）32天即全线贯通；阳光大道（商城大道至六石塘）市政给水工程仅历时两个月完成通水任务；37省道横穿管工程、宗泽村东青溪引水管改造工程、上溪草大坪雷达站饮用水工程等都已顺利完工。2014年，自来水安装公司承接城市内河水系激活工程和“五水共治”重点项目五洲大道供水管道延伸工程等项目均已按期开工建设。

（二）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水资源概况

我国的“水”存在两大主要问题：一是水资源短缺，二是水污染严重。资料显示，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世界上名列110位，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扣除难以利用的洪水径流和散布在偏远地区的地下水资源后，中国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量则更少，仅为11,000亿立方米左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仅为900立方米，并且分布极不均衡。20世纪末，全国600多座城市中有400多个城市存在供水不足问题，其中比较严重的缺水城市达110个，全国城市缺水总量为60亿立方米。

2000-2014年，中国水资源总量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有所波动。2011年水资源总量降低到23,25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降低到1,730立方米/人，均达到2000年以来最低水平。2014年水资源总量回升到28,370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回升到2,071立方米/人。排除气候降水等因素大体来说，人均水资源分布和人口比重

有着密切关系，西部虽然降水较少，但人口较少人均占有量很高，东南沿海降水充足但人口密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要低于西藏、青海云南等省，对于一些中部省份和直辖市受气候条件和人口众多的影响，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城市为严重缺水。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2,000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1,000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低于500立方米为极度缺水。中国目前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水资源量低于严重缺水线，而北京、上海、天津均处于极度缺水线以下。

2、我国水务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水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社会稳定，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

近年来，我国供水的动力、原材料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涨，水务企业单位成本加大。同时，我国对于供水及处理后污水的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水质化验指标也大幅增加，加上工业污染等导致的水源质量下降，水务企业的单位成本加大，毛利率出现下降，亏损企业增加。自来水企业的亏损不利于水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及利用，水价上调和改变定价机制的可能性逐步增强。

根据2010年国际水务情报机构（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进行的全球水价调查结果来看：与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中国的供水水价为世界平均的17%；污水处理为平均水平的14%；综合水价为平均水价的16%。因此，我国的水价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以水价占居民收入比重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居民水价支付费用占我国城镇职工平均可支配收入约0.7%，低于全球平均的1%至3%。2013年全国86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平均每吨3.37元，当年城镇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为26,955元，若以人均57.46吨/年的水平计算可得合理终端水价应为9.4元/吨，与现行价格相比，这

也表明我国水价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09年7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表明要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近年来，我国供水价格每年增长5%以上，污水处理价格平均增长在15%左右。整体来看，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水务企业成本上升以及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共同推动了我国综合水价的上涨，考虑到各地贫富差距较大等因素，各地域之间的水价提升幅度和速度可能会出现较大差别。

3、我国水务行业特点

（1）行业平稳发展

据估计，十二五期末我国人口基数将在现有基础之上增加4%，经济总量将增长40%以上。城市化进程将继续加快，预计到2050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将达到70%。按照以往的经济规律，我国的城市供水需求量增长远高于城市人口的增长，随着人口与经济的增长，对水资源的需求量仍在逐年增加，城市水务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

（2）经营垄断性

水务行业在各国和地区都是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水务行业具有资本高度密集的特点，自来水管网等资源设施使用周期长，重复建设会导致资源浪费，降低经济效率，因而在一个地区只适宜一家企业进行垄断性经营。

（3）水价区域性差异

目前我国城市供水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源水制水成本、自来水制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根据1998年《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价实行县级以上政府定价，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价格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应该为水流转过程中各环节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由于供水成本中水资源费占比较高，我国水资源区域分布的不平衡导致各地水价差异较大。从2014年全国36个大中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情况来看，总水价基本在1.82—4.90元之间，其中，天津总水价最高，拉萨最低。

（4）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大型水务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但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机械、化工、材料等工业较为落后，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整体上要比国外落后10年以上，与世界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具体体现为：产品品种少，更新换代慢，研发新产品也多为简单模仿，消化吸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差，技术储备能力低；产品技术性能低，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但是，在各地引进外资进入水务行业的同时，国外先进技术也在不断的引入，有利于提升我国的自来水生产和运营技术水平。

（三）公司发展前景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划，全国同期需要建设污水厂677座，将有3,000亿元左右资金投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目前，中国共有城市661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2,000多个，资产总额达5,000亿，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向水务行业提出新的投资建设需求。在2000~2013年期间，城市人口密度从442人/平方公里增加到了2,362人/平方公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投资需求也将因此高达上千亿元。

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要求县级镇、尤其是重点镇建立污水处理厂，住建部也要求全面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工作，“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产能需要增长67%才能满足需要。根据环保部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将要投入3.1万亿元用于环保投资，其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投入达到1万亿元。

综合而言，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

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义乌市为中国浙江省金华市下辖县级市，位于浙江省中部，地处金衢盆地东部，市境东、南、北三面群山环抱，义乌南北长58.15公里，东西宽44.41公里，面积1,105平方公里。义乌于1988年撤县建市，截至2013年底，义乌户籍人口为759,902人。

义乌经济发达，是中国大陆六大强县（市）之一，人均收入水平在全国居前列，是中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201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68.6亿元，同比增长9.5%，GDP增速比全省高1.49个百分点；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1,89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63元，分别增长10.0%和11.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119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9.7亿元，分别增长8.5%和10.1%。固定资产投资438.2亿元，增长22.1%。实现进出口总额241.9亿美元，其中出口237.1亿美元，分别增长30%和30.2%。

2、地区垄断优势

发行人为义乌市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在义乌市处于区域自然垄断状态。此外，义乌供水入户率达98%以上，市场需求有保障；加之义乌作为国际性商贸城市，经济实力在全国县区级城市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带动地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够受益于义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3、区位水源优势

发行人旗下的水厂主要水源为境内水库资源和东阳横锦水库，东阳水资源较为丰富，水质优良，且与义乌管网衔接十分方便。同时，义乌江过境水资源十分丰富，每年达15.7亿立方米。通过适当处理，义乌江水可以作为低品质水用于冲厕、绿化、浇洒道路等城市杂用水和部分工业生产用水，弥补优质水和地下水资源不足。此外，公司取水较为便捷，无需建设水利工程和长距离输水管线，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汲取源水成本较低。

4、政策扶持优势

国家对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了国家综合水价的上调。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义乌市发改委已于2011年10月上调了部分水价和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公司经营状况得到大幅改善，这也为政府政策推行下一次水价调整起到了指引作用。此外，发行人得到义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都能获得一定贴息费用和项目补贴费，减缓了一定的融资压力。

（五）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为义乌市唯一的供水主体和城区污水处理企业，公司将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加快城市水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以下方面着力于民生服务型、质量效益型、投资运营型企业建设：

1、全局谋划，推进水资源供给一体化；立足长远，加快原水供给核心区建设。配合境外引水项目，构建合理调配、安全运行、水质优良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供水模型。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水质保障、安全供水系统，铺设全覆盖的服务体系，完成全方位的维修网格。

2、实现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形成“义乌标准”的污水处理格局，推进全市污水管网运营维护一体化。全局谋面，建立污水管网网格化全面管理机制，构建专业化管理的污水运营模式。

3、构建智慧供水、智慧治污、智慧排水的智慧水务平台。智慧供水方面，优化和完善现有供水系统，集成和融合，数据共享，实现供水系统生成自动化、水质水量监测现代化、信息资源共享化、管理决策智能化。智慧治污方面，搭建智慧治污平台，整合人、物、厂商、保养、维修、运行状态等各种管理要素，将监控、维修、保养有机结合，实现设备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智慧排水方面，按照“一体五化”的新要求，建立管网的结构、走向、埋深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污水管网地理信息平台，实现科学控制、统一调度。

（六）所从事业务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和工程安装三大类，公司对于该三类不同业务持有有效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自来水供水	浙江省建设厅	1999年11月11日起	浙城水金字第000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自来水水表测量	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义法计复(2013)1号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污水处理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	金义120056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工程安装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	A3104033078278-4/2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安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浙)ZJ安许可证字【2010】170019-2/2

七、独立运作情况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行使出资人职责任命，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和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八、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日常运作中，从建设基本制度入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不设股东会，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单独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2人，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委派，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监事会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九、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事项，亦未收到处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相应的有权机构任命或相应有权机构选举产生。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资委。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抵消，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

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 股东、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集中管控制度，实行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配置相应的会计人员岗位，定期对财会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实行公司范围内会计核算网络化，实现会计信息和会计核算统一管理。

（二）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预算之中。公司成立有专门的预算委员会，对公司的预算进行审核。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必须编制年度预算，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在认真分析和总结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围绕企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全面、科学地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成本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固定资产预算、专项工程预算、长期投资预算、其他长期资产预算、现金预算、预计损益表、预计资产负债表等。

（三）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包括担保业务操作程序，信用评估机制，项目分配，合同管理，业务台账等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析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备案实施。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存在与发行人同其子公司之间，在编制相关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已经做了恰当的抵消等会计处理。同时，为了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管理办法，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十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和内容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新增借款、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以上；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9)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1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3)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十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5）第 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编制。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63,413.64	313,603,388.96	258,765,16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56,153.57	4,476,222.80	16,517,628.61
预付款项	6,237,266.61	6,888,007.98	5,415,91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73,746.76	18,885,862.41	8,055,570.16
存货	253,741,238.55	194,422,851.55	168,180,9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33,405.83	6,243,936.18	5,421,017.66
流动资产合计	590,305,224.96	544,520,269.88	462,356,24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2,294.76	55,925,949.42	53,632,856.48
投资性房地产	1,700,929.88	1,893,095.19	957,212.28
固定资产	1,217,767,347.19	985,200,646.35	1,026,919,841.00
在建工程	213,952,044.48	75,690,564.72	59,723,179.76
工程物资	1,215,395.89	9,856.00	
固定资产清理	41,289.24	7,2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804,538.93	168,003,520.27	175,911,05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949.49	99,011.50	105,5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667.70	4,605,273.46	2,027,24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143,457.56	1,332,095,136.91	1,359,936,927.86
资产总计	2,254,448,682.52	1,876,615,406.79	1,822,293,173.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66,659.81	26,935,356.52	24,699,027.26
预收款项	188,207,529.35	154,029,888.09	149,169,356.29
应付职工薪酬	37,670,410.20	26,124,944.73	25,801,713.61
应交税费	4,548,741.66	12,305,398.44	11,436,881.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403,936.25	165,690,527.65	144,649,5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397,277.27	455,086,115.43	355,756,51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867,905.91	3,748,643.61	4,629,381.3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67,905.91	203,748,643.61	341,629,381.31
负债合计	711,265,183.18	658,834,759.04	697,385,89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7,985,232.04	813,277,162.56	759,812,555.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051,681.02	84,291,549.63	66,961,525.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036,913.06	942,568,712.19	871,774,080.87
少数股东权益	282,146,586.28	275,211,935.56	253,133,1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183,499.34	1,217,780,647.75	1,124,907,2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4,448,682.52	1,876,615,406.79	1,822,293,173.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147,516.43	424,785,379.09	353,119,608.12
减：营业成本	357,515,867.46	303,680,474.10	252,193,16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8,102.37	8,483,085.98	6,435,671.36
销售费用	1,569,497.07	678,330.92	886,515.71
管理费用	62,949,505.53	58,117,733.83	56,455,036.67
财务费用	-2,879,865.70	3,342,205.09	12,370,141.37
资产减值损失	185,907.26	326,883.41	315,16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540,737.37	8,567,650.88	3,835,95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629,239.81	58,724,316.64	28,299,873.82
加：营业外收入	7,301,689.50	3,171,999.45	3,780,273.92
减：营业外支出	8,534,770.24	1,243,005.02	1,951,97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396,159.07	60,653,311.07	30,128,175.36
减：所得税费用	15,201,622.97	15,584,497.14	9,170,165.49
四、净利润	35,194,536.10	45,068,813.93	20,958,0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0,855.99	18,780,737.23	9,688,745.71
少数股东损益	16,023,680.11	26,288,076.70	11,269,264.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84,048.00	495,578,336.80	378,959,01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1,832.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7,173.93	46,061,879.60	43,910,6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93,054.02	541,640,216.40	422,869,62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22,748.66	251,562,590.11	217,130,77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54,195.90	79,699,533.17	63,399,5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51,738.97	49,055,961.84	23,331,66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4,375.07	37,524,856.91	23,670,1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73,058.60	417,842,942.03	327,532,1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9,995.42	123,797,274.37	95,337,46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02,5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2,144.02	6,575,670.05	2,752,1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13,048.64	5,416.00	12,5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1,858.38	1,501,944.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39,551.04	28,084,230.23	2,764,69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03,381.95	76,422,987.46	28,521,25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20,000,000.00	10,037,287.99
质押贷款增加额	-	-	37,28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27,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30,381.95	96,422,987.46	38,595,83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90,830.91	-68,338,757.23	-35,831,1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6,003.09	66,542,664.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6,003.09	161,542,664.08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0	1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65,142.92	12,162,954.53	17,340,1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5,142.92	162,162,954.53	183,340,1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0.17	-620,290.45	-109,340,11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39,975.32	54,838,226.69	-49,833,78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03,388.96	258,765,162.27	308,598,9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3,413.64	313,603,388.96	258,765,162.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4,439.26	44,230,559.94	19,503,0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15,266.50	100,000.00	3,039,625.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229,705.76	44,330,559.94	22,542,64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3,854,782.76	583,941,437.42	571,648,344.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21,247.91	11,565,610.10	12,352,693.69
在建工程	79,960,060.66	14,935,192.80	
工程物资	190,038.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12,056.77		170,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338,186.72	610,442,240.32	754,001,038.17
资产总计	713,567,892.48	654,772,800.26	776,543,683.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23,473.34	777,773.52	801,086.83
应交税费	68,225.10	30.00	194,855.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388,256.25	65,159,883.36	14,728,02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79,954.69	105,937,686.88	15,723,97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000,000.00
负债合计	186,279,954.69	105,937,686.88	241,723,97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325,845.59	514,684,931.76	494,684,931.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037,907.80	-10,849,818.38	-4,865,219.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87,937.79	548,835,113.38	534,819,711.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87,937.79	548,835,113.38	534,819,71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567,892.48	654,772,800.26	776,543,683.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000.00	1,000,000.00	1,050,000.00
减：营业成本	36,902.66	221,415.96	221,41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03.18	57,000.00	59,8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08,081.61	7,188,872.97	16,160,928.68
财务费用	1,324,177.65	8,503,828.84	-9,173,514.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061,563.15	10,456,032.58	13,288,89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6,098.05	-4,515,085.19	7,070,212.08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6,098.05	-4,533,885.19	7,070,212.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6,098.05	-4,533,885.19	7,070,2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98.05	-4,533,885.19	7,070,212.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00,000.00	1,0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168.70	4,187,409.58	3,825,6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168.70	5,187,409.58	4,875,64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3,989.66	5,154,344.31	3,717,7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196.72	490,346.14	73,22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027.96	1,241,104.74	4,690,61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214.34	6,885,795.19	8,481,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45.64	-1,698,385.61	-3,605,94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9,140.85	8,162,939.64	45,585,09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4,985.85	8,164,139.64	45,585,09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85,165.54	15,008,553.80	8,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27,000.00		7,457,59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000.00		37,28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2,165.54	25,008,553.80	7,503,0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179.69	-16,844,414.16	38,082,00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6,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9,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9,895.35	3,729,660.80	4,434,32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9,895.35	42,729,660.80	26,434,3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0,104.65	43,270,339.20	-18,434,32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6,120.68	24,727,539.43	16,041,73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0,559.94	19,503,020.51	3,461,28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439.26	44,230,559.94	19,503,020.5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及其合并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比例 (%)	合并期间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售水、供水	13,545.42	55.27	2012.01.01— 2014.12.31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60.00	100.00	2012.01.01— 2014.12.31

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	2,600.00	80.00	2012.01.01—2014.12.31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1500.00	100.00	2012.01.01—2014.12.31
义乌市强胜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	500.00	100.00	2014.01.01—2014.12.31
义乌市卫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	500.00	100.00	2014.01.01—2014.12.31
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运行、维护排水管网	500.00	100.00	2014.01.01—2014.12.31
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500.00	55.27	2012.01.01—2014.12.31
义乌市城市管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投资	1000.00	100.00	2013.01.01—2013.12.31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原因
新增	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对其 100% 控股
新增	义乌市强胜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义政发【2014】16 号文件，公司收购义乌市大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强胜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新增	义乌市卫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义政发【2014】16 号文件，公司收购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集体资产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卫星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减少	义乌市城市管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义政发【2014】16 号文件，公司将所持义乌市城市管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划转至义乌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动原因
增加	义乌市城市管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投资设立，对其 100% 控股

(3)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3	0.42	1.43
速动比率（倍）	0.23	0.42	1.43
资产负债率（%）	26.11	16.18	31.13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BITDA（万元）	228.68	-161.59	883.76
利息倍数	1.73	-0.71	-0.97

注：母公司各年应收帐款和存货均为 0，故无法计算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20	1.30
速动比率（倍）	0.65	0.77	0.83
资产负债率（%）	31.55	35.11	38.27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0	40.47	42.76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67	3.00
EBITDA（万元）	20,615.44	17,742.70	15,470.90
EBITDA 利息倍数	32.94	19.30	10.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财务分析将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030.52	26.18%	54,452.03	29.02%	46,235.62	25.37%
非流动资产	166,414.35	73.82%	133,209.51	70.98%	135,993.69	74.63%
资产总计	225,444.87	100.00%	187,661.54	100.00%	182,229.32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63%、70.98%和73.82%，均在70%以上，符合水务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7,783.33万元，增长20.13%，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16.34	38.99%	31,360.34	57.59%	25,876.52	55.97%
应收账款	1,125.62	1.91%	447.62	0.82%	1,651.76	3.57%
预付账款	623.73	1.06%	688.80	1.26%	541.59	1.17%
其他应收款	1,637.37	2.77%	1,888.59	3.47%	805.56	1.74%
存货	25,374.12	42.98%	19,442.29	35.71%	16,818.10	36.37%
其他流动资产	7,253.34	12.29%	624.39	1.15%	542.10	1.17%
流动资产合计	59,030.52	100.00%	54,452.03	100.00%	46,235.62	100.00%

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93.51%、94.45%和94.2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54	0.01%	4.18	0.01%	6.76	0.03%
银行存款	23,013.80	99.99%	31,356.16	99.99%	25,869.75	99.97%
货币资金合计	23,016.34	100.00%	31,360.34	100.00%	25,876.52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7%、57.59%和38.99%。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均在99.97%以上，表明公司流动资产质量

较高。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8,344.00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年末部分资金的短期回报，公司购买了 6,500 万元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表明其现金偿债能力较强，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1.76 万元，447.62 万元和 1,125.62 万元，占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直接通过自有营业点和和银行代缴的方式面向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用户欠款极少，基本没有应收用户的自来水水费。

②公司的安装工程项目主要是承建自来水管网和向用户提供自来水水表安装服务等。对于自来水管网工程，一般由财政以项目补贴的形式提供一部分预付款项，剩余工程款项由业主在工程完工确认收入时结清；对于自来水水表安装服务等零星工程，工程款一般在工程完工时结清。

③义乌市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水费一并向用户收取，由于公司控制了义乌大部分自来水厂，因此公司应收的污水处理费主要为对第三自来水厂的污水处理费，该污水处理费一般 3 个月结算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7.59	71.95%	409.80	88.38%	1,614.44	96.80%
1 至 2 年	136.03	11.41%	0.55	0.12%	-	0.00%
2 至 3 年	67.79	5.69%	-	0.00%	-	0.00%
3 年以上	130.52	10.95%	53.32	11.50%	53.32	3.20%
合计	1,191.93	100.00%	463.67	100.00%	1,667.76	10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保持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2014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卫星自来水公司和强胜自来水公司存在陈欠水费的情况。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安装公司承担市政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时向施工队等工程承建方预付的工程款。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41.59 万元、688.80 万元和 623.73 万元，始终平稳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大部分工程项目都要求承建方进行垫资，只有承建方承建大型长期项目时，公司才会预付部分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05.56 万元、1,888.59 万元和 1,637.37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083.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苏溪镇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应收苏溪镇政府的工程项目补贴款 1,000 万元。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3,377.52	92.13%	17,607.06	90.56%	14,879.66	88.47%
原材料	1,987.70	7.83%	1,835.22	9.44%	1,927.86	11.46%
周转材料	8.90	0.04%	-	-	10.58	0.06%
合计	25,374.12	100.00%	19,442.29	100.00%	16,818.10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35.71%和 42.9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等构成，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占比在 90%左右，主要为自来水安装公司工程未完工销售的安装工程成本。

自来水安装公司为业主提供自来水管网建设、一户一表安装等自来水相关的工程安装服务。公司未完工工程项目的成本计入存货中的工程安装项目，待项目完工或部分完工并得到业主确认后确认为收入并形成应收款项或抵减预收账款，该部分存货实现收入的确定性较强，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89.61%	-	-	-	-
预缴营业税	658.96	9.08%	570.54	91.37%	493.29	91.00%
预缴其他税费	73.89	1.02%	53.86	8.63%	48.81	9.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0.49	0.28%	-	-	-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7,253.34	100.00%	624.39	100.00%	542.10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税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其中 2014 年末，公司为了提高年末部分资金的短期回报，购买了 3 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这些银行理财产品均已经到期，所有本金均全部收回。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0.00	2.43%	4,000.00	3.00%	4,000.00	2.94%
长期股权投资	921.23	0.54%	5,592.59	4.20%	5,363.29	3.94%
投资性房地产	170.09	0.10%	189.31	0.14%	95.72	0.07%

固定资产	121,776.73	73.18%	98,520.06	73.96%	102,691.98	75.51%
在建工程	21,395.20	12.86%	7,569.06	5.68%	5,972.32	4.39%
工程物资	121.54	0.07%	0.99	0.001%	-	-
固定资产清理	4.13	0.002%	0.72	0.001%	-	-
无形资产	17,480.45	10.50%	16,800.35	12.61%	17,591.11	12.94%
长期待摊费用	57.39	0.03%	9.90	0.01%	10.5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7	0.22%	460.53	0.35%	202.7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	0.04%	66.00	0.05%	66.0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14.35	100.00%	133,209.51	100.00%	135,99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总体增加。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3,204.83 万元，增加 24.93%，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增加 23,256.67 万元和在建工程增加 13,826.15 万元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持股比例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
浙江君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义乌市第三自来水厂	50.00	-	-	15.87%
合计	4,050.00	4,000.00	4,000.00	

由于公司对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和义乌市第三自来水厂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均在 20% 以下，无法对这些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这些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并根据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363.29 万元、5,592.59 万元和 921.23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持股比例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4,005.58	3,997.92	49.00%
义乌市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649.02	387.94	49.00%
义乌市利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21.23	937.99	977.43	34.56%
合计	921.23	5,592.59	5,363.29	

2014 年，根据义政发【2014】16 号文件，公司将所持有的义乌市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到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供排水业务所使用的供排水设施、设备、建筑物，与构筑物等，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重大资产报废或更新的情况。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062.33	33,826.33	-	77,235.99
机器设备	38,092.98	13,941.69	-	24,151.29
运输设备	884.38	520.92	-	363.47
办公设备	1,938.76	601.07	-	1,337.69
管网	41,768.09	23,079.79	-	18,688.30
合计	193,746.54	71,969.80	-	121,776.73

相比 2013 年末，公司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增加 23,256.67 万元，增幅 23.61%，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公司建成苏溪和赤岸两座污水处理厂，并完成购置了相关的污

水处理设施，完成了相关管网设施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8,098.56 万元。

②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三家：强胜自来水公司、卫星自来水公司和义乌市排水有限公司，导致增加固定资产 2,055.07 万元。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2.32 万元、7,569.06 万元和 21,395.20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3,826.1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陆续上马提标改造工程、城市内河水系激活等工程重大项目投资。

2014 年，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工程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提标改造工程	7,157.76
城市内河水系激活工程	5,356.91
工艺优化工程	2,700.66
市江东水厂	1,208.49
城市内河水系激活工程（一期）	1,158.01
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705.79
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569.17
王大坑至卫星水库引水管道工程	380.08
赤岸水厂	232.50
其他工程	1,925.84
合计	21,395.20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用水权等，公司截至 2014 年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横锦水库用水权	20,000.00	4,544.00	15,456.00

土地使用权	2,259.65	252.43	2,007.22
财务软件	26.96	9.73	17.23
合计	22,286.61	4,806.16	17,480.45

东阳市横锦水库用水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始终占公司无形资产的 95% 以上。根据东阳市和义乌市签订的有偿转让横锦水库部分用水权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的价格一次性购入东阳横锦水库每年 4999.9 万立方米水的永久用水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639.73	72.60%	45,508.61	69.07%	35,575.65	51.01%
非流动负债	19,486.79	27.40%	20,374.86	30.93%	34,162.94	48.99%
负债总计	71,126.52	100.00%	65,883.48	100.00%	69,738.59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除了 2012 年流动负债占比 51.01% 外，其余各年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69% 以上。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7,000.00	15.38%	-	-
应付账款	5,056.67	9.79%	2,693.54	5.92%	2,469.90	6.94%
预收款项	18,820.75	36.45%	15,402.99	33.85%	14,916.94	41.93%
应付职工薪酬	3,767.04	7.29%	2,612.49	5.74%	2,580.17	7.25%

应交税费	454.87	0.88%	1,230.54	2.70%	1,143.69	3.21%
其他应付款	23,540.39	45.59%	16,569.05	36.41%	14,464.95	40.66%
流动负债合计	51,639.73	100.00%	45,508.61	100.00%	35,575.65	100.00%

(1) 短期借款

由于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每月均能稳定收到用户缴纳的水费，公司拥有较为健康的短期现金流；同时，公司的自来水管网建设、自来水厂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大型工程又需要较长期限的融资保障。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的需求不高。因此，公司仅在 2013 年末存在 7,000 万元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9.90 万元、2,693.54 万元和 5,056.67 万元，主要是应付污泥处置费、药剂费、原水费等。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相比 2013 年底增加约 2,363.13 万元，主要是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强胜自来水公司和卫星自来水公司导致新增应付账款 1,052.77 万元以及应付巧溪水库原水费增加约 700 万元。

(3) 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16.94 万元、15,402.99 万元和 18,820.75 万元，主要是预收安装工程款和财政补贴款。公司在实施安装工程项目时，一般会向业主方收取 60%到 80%的预收款，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实时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安装工程项目的质保金以及应付工程款等。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464.95 万元、16,569.05 万元和 23,540.39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6,97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提标改造及工艺优化项目的工程款以及应付自来水公司工会股权转让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3,700.00	40.10%
长期应付款	19,200.00	98.53%	20,000.00	98.16%	20,000.00	58.54%
专项应付款	286.79	1.47%	374.86	1.84%	462.94	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6.79	100.00%	20,374.86	100.00%	34,162.94	100.00%

2014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构成，占比98.53%，是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东阳横锦水库购买水权资金等问题的处理意见》（义国资统考【2013】23号）文件精神，为购置东阳横锦水库水权向市财政借款2亿元，分25年偿还，自2014年起每年偿还800万元。

2013年以前，公司通过长期借款完成公司的部分融资需求，截止2012年末，公司尚有1.37亿元长期借款。2013年，通过短期借款置换、财政注资补充等方式提前偿还了这些长期借款。截止2014年末，公司不再负有任何银行贷款。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00	12,379.73	9,5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9.08	-6,833.88	-3,58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9	-62.03	-10,93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4.00	5,483.82	-4,983.3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8.40	49,557.83	37,89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72	4,606.19	4,3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9.31	54,164.02	42,28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2.27	25,156.26	21,71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5.42	7,969.95	6,33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5.17	4,905.60	2,33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44	3,752.49	2,3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7.31	41,784.29	32,7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00	12,379.73	9,533.75
净利润	3,519.45	4,506.88	2,0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9,882.55	7,872.85	7,437.9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3.75万元、12,379.73万元和13,402.0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现金回收良好的特点使得发行人各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定且较为丰裕。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583.11万元、-6,833.88万元和-22,119.0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对外投资收购和建设的规模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934.01万元、-62.03万元和373.09万元。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发行人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负数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工程投入少，偿还借款16,600.00万元，同时只新增7,700.00万元借款。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7,514.75	42,478.54	35,311.96
营业成本	35,751.59	30,368.05	25,21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81	848.31	643.57
销售费用	156.95	67.83	88.65
管理费用	6,294.95	5,811.77	5,645.50
财务费用	-287.99	334.22	1,237.01
资产减值损失	18.59	32.69	31.52
投资收益	454.07	856.77	383.60
营业利润	5,162.92	5,872.43	2,829.99
营业外收入	730.17	317.20	378.03
营业外支出	853.48	124.30	195.20
利润总额	5,039.62	6,065.33	3,012.82
净利润	3,519.45	4,506.88	2,095.80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862.45	42,326.66	35,152.35
其他业务收入	652.30	151.88	159.61
营业收入	47,514.75	42,478.54	35,31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等，金额小、占收入比重低，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服务和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	25,742.08	54.93%	21,827.16	51.57%	20,059.01	57.06%
污水处理	13,757.09	29.36%	11,613.57	27.44%	9,808.38	27.90%
工程安装	7,363.29	15.71%	8,885.93	20.99%	5,284.96	15.03%
主营业务收入	46,862.45	100.00%	42,326.66	100.00%	35,152.35	100.00%

近年来公司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安装业务稳定发展，营收规模总体保持增长。随着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当地经济不断发展导致用水量的稳定增加，公司的自来水售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2013年工程安装收入相比2012年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当年集中完工了多批工程项目，2014年工程安装业务的主要主体义乌市城市管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2014年工程安装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的自来水产销情况和污水处理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来水售水业务	年生产量 (万 M ³)	11,464	9,430	8,425
	年销售量 (万 M ³)	10,058	8,120	7,216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厂数量	8	6	6
	日污水处理能力 (万 M ³)	37.80	26.85	24.16
	年结算量 (亿 M ³)	1.38	0.95	0.88

3、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	9,805.28	86.09%	9,242.46	77.00%	8,590.39	85.99%
污水处理	-299.60	-2.63%	-71.35	-0.59%	139.90	1.40%

工程安装	1,884.52	16.55%	2,831.72	23.59%	1,259.76	12.61%
主营业务毛利	11,390.20	100.00%	12,002.83	100.00%	9,99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来水供水	38.09%	42.34%	42.83%
污水处理	-2.18%	-0.61%	1.43%
工程安装	25.59%	31.87%	23.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31%	28.36%	28.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水的毛利，占比在 80%左右。工程安装也是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毛利率方面，自来水毛利率最高，工程安装次之，污水处理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且出现负值。

报告期内，自来水业务毛利基本保持在 38%以上，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上游取水水库东阳横锦水库提价所致。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毛利较低甚至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所负责的污水处理系统目前正处于加大投入建设阶段，成本投入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向最终用户同自来水水费一并收取，水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因此随着污水处理成本的上升，污水处理的毛利反而呈下降趋势。

工程施工方面，凭借区域优势，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回报收益较有保障，该块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23%以上，2013 年集中确认了一批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当期毛利率更高达 31.87%。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156.95	67.83	88.65
管理费用	6,294.95	5,811.77	5,645.50
财务费用	-287.99	334.22	1,237.01

合计	6,163.91	6,213.83	6,971.1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97%	14.63%	19.74%

由于水务行业营业费用支出较少及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设施的折旧与摊销，管理人员薪酬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20	1.30
速动比率（倍）	0.65	0.77	0.83
资产负债率（%）	31.55	35.11	38.27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0	40.47	42.76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67	3.00
EBITDA（万元）	20,615.44	17,742.70	15,470.90
EBITDA 利息倍数	32.94	19.30	10.96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0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7 和 0.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的增加导致了流动负债的增加。而这些负债的增加并不需要公司实际承担偿还义务，只是需要按照规定履行提供服务的职责。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始终占比较高，存货主要是安装公司未完工销售的安装工程，完工交付后即可形成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和其他

应付款也主要由预收工程款组成，随着工程的完工上述资产也将转化为销售收入，保证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7%、35.11%和 31.5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96、19.30 和 32.94，EBITDA 利息倍数较大，显示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1)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从事的自来水供水业务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基本不存在客户恶意欠费也不存在大额的长期应收款项，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始终为正数且稳步增长。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确保了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支持

(2)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为 59,030.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18%。公司变现能力最强的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较大部分，该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1.28%。

(3) 采用担保措施。本期债券由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六)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立足公司的服务职能，突出解决用水、治污等民生问题，服务于义乌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将全局谋划义乌水资源，推进水资源一体化目标；强化质量体系管理，保障水质、安全供水；提升水务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形成智慧供水，智慧治污，智慧排水一体化平台；提升集团运行调控能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而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加快“四个一体化”布局，全局化谋划水文章。推进水资源供给一体化。

立足长远，以实现全市域水资源供给一体化为目标，加快原水供给核心区建设。继续配合跟进境外引水项目，构建合理调配、安全运行、水质优良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以遍布城乡、互联互通的自来水厂为平台，以覆盖全市的供水管网为依托，构建全市域城乡供水一体的供水模型。

第二，着力实现全过程的水质保障、安全供水，建立全覆盖的服务体系，建立全方面的高效维修网格。实现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出水全部达到“义乌标准”的污水处理格局。不断完善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收费体系。推进全市域污水管网运营维护一体化。

第三，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水务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启动智慧供水、智慧治污、智慧排水平台建设。智慧供水方面，在优化和完善现有供水系统的基础上，集成和融合各类系统，最大程度实现数据共享，实现供水系统生成自动化、水质水量监测的现代化、信息资源共享化、管理决策智能化，形成“城市供水物联网”。智慧治污方面，引入现代化管理体系，搭建智慧治污平台。构建设备管理中心，将人、物、厂商、保养、维修、运行状态等整合到一个平台上，各种管理要素包括监控、维修、保养等有机整合在一起，实现设备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各设备的正常运转。智慧排水方面，按照“一体五化”的新要求，以义亭为试点，对区域内污水管网深入排查摸底，掌握管网的结构、走向、埋深等基础信息，为建立污水管网地理信息平台提供依据，实现科学控制、统一调度。

第四，提升集团运行调控能力，打造水务企业精细化品质。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在新一轮国资改革后集团化运营新常态下，理顺内部运行机制，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强化集团公司统揽全局的作用，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资金、成本、运行管控，加强预算管理和运营绩效管理，在确保供水安全、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控制和降低单位成本，实现降耗增效。整合“四支队伍”，加强队伍建设。对现有专业技术力量进行优化整合，组建和培养技术工艺队伍、工程管理团队、基层管理队伍、服务队伍等四支队伍，建立集团内部专业化人才队伍共享、合理调配机制，为全市供水、水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始终致力于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安装相关业务市场，在义乌地区市场占有率极高，区域性优势明显，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垄断地位。考虑到水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相关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趋势

(1) 供水行业

近年来中国供水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供水量和水价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上升。同时，随着全国用水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城市化进程，城市供水用水量均有较大增长空间。

水价方面，《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可见，我国正不断加快水价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水价有望持续攀升。同时，中国水价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低位置，目前中国水价仅为同类型国家水价的 1/5~1/4，因此未来水价仍将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长期来看，中国供水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 污水处理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都将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5%，县级市处理率达到 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规划同时还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相关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干泥）/年和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 2,675 万立方米/日。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出台，规范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污水处理费缴纳、污水处理水再生利用等制度。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将获得财政、税收、贷款方面的有力支持，未来随着政府提标改造工程增加，还将助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上涨，有利于污水处理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因此，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进程加速推动下，污水排放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且中国污水处理率也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污水处理行业仍会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亦有望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3）自来水安装工程行业

在自来水售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的稳定发展的趋势带动下，自来水安装工程行业拥有旺盛的需求。

2、公司自身优势对盈利可持续性的贡献

如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六、发行人业务情况”中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分析，发行人所在的义乌市经济实力较强、水资源丰富，发行人在当地拥有区域垄断的优势，且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因此发行人专注不断发展的水务行业，能够获得持续性盈利。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

（三）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数）
流动资产（万元）	59,030.52	79,030.52
非流动资产（万元）	166,414.35	166,414.35
资产总额（万元）	225,444.87	245,444.87

流动负债（万元）	51,639.73	51,639.7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9,486.79	39,486.79
负债总额（万元）	71,126.52	91,126.52
资产负债率	31.55%	37.13%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27.40%	43.33%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72.60%	56.67%
流动比率	1.14	1.53
速动比率	0.65	1.04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模拟数）
流动资产（万元）	4,322.97	24,322.97
非流动资产（万元）	67,033.82	67,033.82
资产总额（万元）	71,356.79	91,356.79
流动负债（万元）	18,628.00	18,628.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0.00	20,000.00
负债总额（万元）	18,628.00	38,628.00
资产负债率	26.11%	42.28%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00%	51.78%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48.22%
流动比率	0.23	1.31
速动比率	0.23	1.31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资产被抵押、质押、设定担保或

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八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批复，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优化债务结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的金额及比例。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市场战略布局，重点发展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系统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附加

值，未来面对国内和地区内不断扩大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相关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从而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因此，为了缓解未来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局面，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合理安排和筹措流动资金。

2、调整债务结构的必要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借款或债券，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通过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形式获得的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款。因此本次调整债务结构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中长期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使得公司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需经过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和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只有经过科学、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在确信新的资金用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依照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需经过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和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董事会、控股股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31.55% 增加至发行后的 37.13%，合并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7.40% 增至 43.33%，由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尤其是长期债务融资的财务杠杆作用，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 1.14 及 0.65 增加至 1.53 及 1.0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第（3）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第（3）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及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叶伟锋、任诗嘉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37、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除此之外，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财通证券应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应当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取担保函的情况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担保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托管事务，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公司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受债券托管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承诺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自行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休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6、在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7、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新增借款、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以上；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7) 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20% 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9)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1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3)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发行人应当承担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
托管理义务；
- 3、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
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5、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
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
前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
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
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将披露的
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网站，向本
期债券持有人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情况；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当发行人不能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4、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就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情形除外；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本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出具下列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供给债券持有人；

2、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本期债券担保事项持续监督情况；

（6）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和担保物）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相关事实的概况；

（2）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分析；

（3）建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的措施或通过的议案；

（4）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公司债券持有人通报的其他情况。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网站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

（五）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受托管理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披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单独收取因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享有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六）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由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名候选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更换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终止，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发行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

4、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以下措施：

（1）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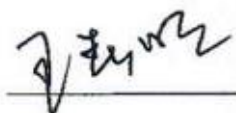
（3）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春明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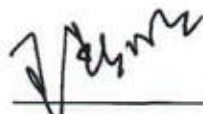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1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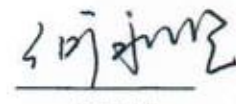

陈德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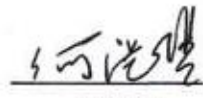

傅恭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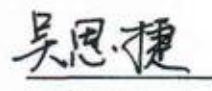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朱峻


陈云峰


何永坚


何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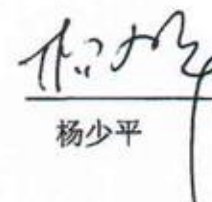

吴思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占


陈荣根


徐江良


杨少平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叶伟锋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浩 江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号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7月27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凯华 傅伟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7月27日

六、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至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分析师:


张和


耿涛


许家能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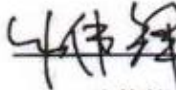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叶伟锋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2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2013 年和 2014 年）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市场集团出具的担保函及发行人与市场集团签订的担保协议；
- 9、担保人市场集团最近一年（2014 年）审计报告；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